

財務委員會 工務小組委員會參考文件

補充資料

74CD—新界西北部元朗、錦田及牛潭尾的 鄉村防洪工程—第 II 階段

引言

工務小組委員會曾在 2001 年 5 月 30 日會議上，審議有關 74CD 號工程計劃的 PWSC(2001-02)32 號文件。會上，委員要求政府提供補充資料，說明私人發展商計劃在米埔濕地緩衝區和豐樂園進行的發展項目，如何影響有關地區現有的雨水排放設施和建議的鄉村防洪工程。

政府的回應

2. 我們建議提升為甲級的 74CD 號工程計劃部分項目，包括牛潭尾米埔老圍和米埔新村，以及元朗市鎮馬田村和水邊圍的鄉村防洪工程。計劃在米埔濕地緩衝區和天水圍東北面的豐樂園進行的發展項目所屬的雨水集水區，與上述在 74CD 號工程計劃下進行的鄉村防洪計劃所涵蓋的集水區完全不同。這些集水區所收集的雨水會各自由所屬的雨水排放系統引往後海灣排放。

3. 我們在 1999 年先後完成元朗和新界北部的雨水排放整體計劃研究，所涉及的地區包括米埔濕地緩衝區和豐樂園。我們在進行研究時，已考慮到計劃在有關地區進行的各項發展項目，並就現有雨水排放系統的排水量是否足夠作出全面評估。研究已建議一些改善措施，以確保有關地區的雨水排放系統能夠應付五十年一遇的暴雨。這些改善措施現正進行。

4. 我們已有一套既定程序，評估和紓減計劃進行的發展項目可能在排水方面造成的影響。發展商必須進行排水影響評估研究，並須獲渠務署核准評估報告，才可進行發展計劃。如日後米埔濕地緩衝區和豐樂園會進行任何發展，有關的發展商須進行排水影響評估研究，並須通過上述審批程序，以確保擬議發展項目不會對有關地區現有的雨水排放系統造成影響。

工務局
2001 年 6 月